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冻结基本情况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存款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告公司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 0109 民初 1496 号），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关于银行存款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告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 二、目前进展

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崔建新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同意于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崔建新支付 1,480,702.31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七百零贰元叁角壹分）和案件受理费

25,584.79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合计 1,506,287.1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崔建新不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主张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责任。

2、崔建新于本协议签订起三日内向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交《解除冻结申请书》，解除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全部资产、账户的冻结及相关强制措施，并将解除裁定书提交公司，经公司核实其提交申请的真实性，否则崔建新将承担公司从判决作出之日起包括利息损失在内的一切后果。

3、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撤回对（2023）新 0109 民初 1496 号的上诉申请。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崔建新支付完毕第一条约定款项后，公司同意就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崔建新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对公司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不影响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

### 三、备查文件

《调解协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